**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19-J1-05097-YZLW**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刑事技术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_Toc2344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34415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_Toc234415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34415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234416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6](#_Toc2344161)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分局刑事技术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刑事技术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WZZC2019-J1-05097-YZLW**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疑难手印痕及DNA靶向激光显现箱 | 一、显现箱简介：  显现箱须配备超小型“便携式双波段激光物证搜索仪”，以双波段激光为激发光源，以配合以下现场显现试剂和勘查用品使用：  1、“DNA靶示试剂”，用于处理各类渗透性/非渗透性粗糙表面客体上的潜在生物印痕及生物擦拭痕的靶示显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 套 |
|  | 便携式大功率现场勘查照明系统 | 采用360度全景照明（手动调节）设计，光斑均匀高亮，照射面积大，具有防雨、抗摔的功能。  1、可360度全景照明（手动调节）  2、功率：≥150W  3、色温：≥5500k 4、光通量：4150-11000LM  5、充电时间：≤2小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 套 |
|  | 微电脑"502"指印熏显柜 | 用于显现各类非渗透性客体上潜在的汗液痕迹。  一、技术指标：  1、模拟电路控制，自动和手动控制温度湿度；  2、仪器内预装了"固有自动程序"；可执行单项功能；  3、内置湿度传感器自动控制柜内的湿度；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 台 |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仟元整（￥307000.00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8日18时00分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项目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功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8日18时00分止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250元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神冠豪都支行，银行账号：45001640042052501089】；售后不退。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谈判保证金：**陆仟元整（￥6000.00元）；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帐号：8113001013700074625】。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9年7月9日15时00分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逾期不受理。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108号房），**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洁华 周子然 联系电话：0774-3859935 传真：0774-3859930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2.采购单位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0774-3999815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广仁路19号

3.监督管理部门：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uzhou.gov.cn:8090/zfcgw）。

2019年7月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刑事技术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19-J1-05097-YZLW |
|  | 2.1 | 采购人：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 |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 4.2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本项目按固定金额伍仟元整（￥5000.00）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账户见本须知19.2。 |
|  | 6.6.1 |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  （1）谈判报价表； |
|  | 6.6.2 | 商务技术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谈判书及竞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 供货清单；**（必须提供）**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6. 供应商2017年或2018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2018年11月30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4.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15.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6.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17. 产品获奖证书； 1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9.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20. 质量保证措施； 21.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22.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2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  | 6.7 |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报价表（必须包括竞标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 6.8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 6.9 | 谈判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6000.00元）（须足额交纳）  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  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8.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9.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9.2 | 响应文件的信封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包号及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4）供应商名称。 |
|  | 1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9日15时00分 |
|  | 10.2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
|  | 13.2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3.3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108号房） |
|  | 14.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 1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 1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 17.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19.2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神冠豪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40042052501089 |
|  | 20.3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 20.4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房 |
|  | 21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文件中描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本项目“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联合体竞标

5.1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7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6.8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9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本项目竞标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2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2.2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同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3.5最后报价

13.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5.5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6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6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7**在采购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8**特别说明：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履约保证金**

15.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九、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适用法律**

18.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它内容**

**19.**代理服务费其他说明

19.1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如下表，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本须知4.2条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19.2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见本须知前附表。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质疑、投诉应当递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名称解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2.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3. 本项目需求所涉及到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刑事技术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类别：WZZC2019-J1-05097-YZLW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疑难手印痕及DNA靶向激光显现箱 | 1 | 套 | 一、显现箱简介：  显现箱须配备超小型“便携式双波段激光物证搜索仪”，以双波段激光为激发光源，以配合以下现场显现试剂和勘查用品使用：  1、“DNA靶示试剂”，用于处理各类渗透性/非渗透性粗糙表面客体上的潜在生物印痕及生物擦拭痕的靶示显现；  2、“绿色荧光超微粒悬浮液”用于处理非渗透性光滑表面客体的痕迹和指纹显现；（潮湿或干燥客体都可适用）  3、“黑色超微粒悬浮液”用于处理非渗透性光滑表面客体的痕迹和指纹显现；（潮湿或干燥客体都可适用）  4、其他耗材：“DNA物证提取及保存套管”、 “哑光比例尺本”、“手印提取膜片”、“一次性喷壶”、“一次性滴管”等。  5、必须配备立式防护勘查箱（双层式），整套试剂及用品组合便携实用。  二、箱内主要配置：  1、便携式双波段激光物证搜索仪（数量：1支）  1）光源类型：激光光源，蓝光445nm±1nm、绿光530nm±1nm；  2）终端输出功率：蓝光445nm :≥4W、绿光530nm：≥2W；  ▲3）外形尺寸：≤长199mm×宽49mm×\*厚33mm  ▲4）重量：≤481g（含电池）  ▲5）具有防水功能：能在2米深的水里正常工作，不受现场潮湿环境影响。  6）、光斑直径：在100cm处光斑直径30cm，均匀光斑；  7）、光源寿命：≥10000h，免维护；  ▲8）尾部具有安全锁止/蓝光/绿光选择键；  9）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  10）工作时间：一次充电连续使用1.5小时以上。  2、激光防护眼镜（445nm）  3、激光防护眼镜（520nm）  4、照相机激光滤镜（445nm）  5、照相机激光滤镜（520nm）  6、照相接圈（58-67、62-67、72-67 mm）  ▲7、DNA靶示试剂（A\B瓶、50ml），功能如下：  1）可对各类渗透性/非渗透性粗糙表面客体上的潜在生物印痕及生物擦拭痕的靶示显现；  2） “DNA靶示试剂”成份安全，不破坏DNA结构；  3）适用客体：纺织物、木质检材、石砖块、纸箱、环保袋、人体皮肤等疑难检材。  8、绿色荧光超微粒悬浮液，功能如下：  1）显现剂无毒害，操作简便，不受客体颜色限制，适用于处理潮湿的非渗透和半渗透的光滑客体，荧光显现效果好；  2）容积：50ml/瓶；  3）采用铝质密封瓶及鹰嘴气压喷嘴。  ▲4）显现指纹后可检测出指纹处DNA：经磁珠法提取同一人的经显现后指纹DNA，可得到完整DNA分型图谱，平均峰值大于500rfu.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检测该类产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要体现该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黑色超微粒悬浮液，功能如下：  1）显现剂无毒害，操作简便，适用于处理潮湿的非渗透和半渗透的光滑浅色客体，显现效果好；  2）容积：50ml/瓶；  3）采用铝质密封瓶及鹰嘴气压喷嘴；  ▲4）显现指纹后可检测出指纹处DNA：经磁珠法提取同一人的经显现后指纹DNA，可得到完整DNA分型图谱，平均峰值大于1000rfu.(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要体现该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DNA物证提取及保存套管  11、 哑光比例尺本  12、手持式红外加热光源：  1）功率：≥1000W；  2）尺寸：≤32 cm×10cm；  3）加热方式：红外辐射加热。  13、立式双层卡扣防护箱：  ▲1）立式箱体采用双层卡扣式设计，试剂耗材需与超小型激光及配套光学附件分层置放；  2）尺寸：≤50 cm×31cm×24.5 cm；  3）材料：高强度PVC。  **14、系统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便携式双波段激光物证搜索仪 | 1只 | | 2 | 激光防护眼镜（445nm） | 1副 | | 3 | 激光防护眼镜（520nm） | 2副 | | 4 | 照相机激光滤镜（445nm、520nm） | 1套 | | 5 | 照相接圈（58-67、62-67、72-67 mm） | 3只 | | 6 | DNA靶示试剂（A\B瓶、50ml） | 2套 | | 7 | 绿色荧光超微粒悬浮液 | 2瓶 | | 8 | 黑色超微粒悬浮液 | 2瓶 | | 9 | DNA物证提取及保存套管 | 20支 | | 10 | 哑光比例尺本 | 1本 | | 11 | 手持式红外加热光源 | 1套 | | 12 | 备用喷瓶（30ml） | 6只 | | 13 | 一次性滴管（3ml） | 20根 | | 14 | 一次性橡胶手套 | 10副 | | 15 | 立式双层卡扣防护箱 | 1只 |   ▲15、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绿色荧光超微粒悬浮液”、“黑色超微粒悬浮液”的有检测该类产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能反映出DNA分型图谱的相关数值。（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便携式大功率现场勘查照明系统 | 1 | 套 | 采用360度全景照明（手动调节）设计，光斑均匀高亮，照射面积大，具有防雨、抗摔的功能。  1、可360度全景照明（手动调节）  2、功率：≥150W  3、色温：≥5500k  4、光通量：4150-11000LM  5、充电时间：≤2小时  ▲6、高度调节范围: ≥900-3500mm  ▲7、重量：≤8.5kg 8、工作时间：最大功率工作时间≥4h  9、材质：6061－T6航空级铝合金  10、充电器 输入：AC100－240V 50－60Hz  ▲11、须由折叠式照明灯、三节伸缩杆及内置锂电池组的照明灯三脚架一体化组成，无须拆装任何部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图片说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配置：便携式大功率现场勘查照明灯1只、便携式包装箱1只，充电器1套 |
|  | 微电脑"502"指印熏显柜 | 2 | 台 | 用于显现各类非渗透性客体上潜在的汗液痕迹。  一、技术指标：  1、模拟电路控制，自动和手动控制温度湿度；  2、仪器内预装了"固有自动程序"；可执行单项功能；  3、内置湿度传感器自动控制柜内的湿度；  4、加热、排气、加湿功能；内部气体循环、温湿度分布均匀；  5、外形尺寸：约970×460×360mm。  6、熏显结束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罐吸收残余"502"气体和有毒气体后可安全排放在实验室内。  二、配置： 502指纹熏显柜1台、"502"剂加热皿1个（主机一体）、水蒸发器1个（主机一体）、"502"显现剂1瓶、物证支撑网架3个、物证固定夹10个、活性炭吸附罐2个。 |

|  |  |
| --- | --- |
| **商务要求表** | |
| 质保期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分项中另有约定按其约定。  2、“质保期”是指在规定时限或成交人承诺时限内，因竞标设备和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需要维修维护或设备更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支付，包括人员上门、设备货物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 |
| 售后服务要求 | 成交人接到售后服务通知后在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成交人负责现场勘查、详细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运营及采购单位的人员培训，成交人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泄露或包装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应用和保存培训服务；  3.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接到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由成交人负责提供临时替换设备。  4.供应商的响应设备，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5.售后服务要求分项中另有约定按其约定。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调试、交付等工作。  2. 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0%。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或标段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目录**（必须提供）**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二）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属于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谈判书（格式见附件一）及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一-1）；**（必须提供）**
2.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 供货清单（附件三）；**（必须提供）**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6. 供应商2017年或2018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2018年11月30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五）；**（必须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五-1）；**（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必须提供）**
12. 商务响应表（附件七）；**（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4.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15.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6.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17. 产品获奖证书；
1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9.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20. 质量保证措施；
21.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22.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2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一**

**谈 判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报价表；

2. 商务响应表；

3. 供货清单；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售后服务承诺；

7.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一-1**

**竞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 \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品牌及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质保期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 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五-1**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质保期 |  |  |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3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响应文件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后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0%。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后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声明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谈判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6%）；（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

（4）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